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方式如下：

(一) 實施期間：本要點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 申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本市轄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區分所有權人持份合計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

2. 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能有一取得同意備案資格者提出申請補助。所稱「棟」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三) 補助基準：

1. 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 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3. 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4. 補助對象如係建物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或非政府組織以集資方式設置之公民電廠，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外集資，且每認購者認購容量未逾一峰瓩，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5. 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四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

(四) 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並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補助。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六)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2.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
3.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受補助者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6. 同一設置場址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
7.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